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延迟寄发通函

兹提述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耀莱控股有限公司所发表日期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之公布（「**联合公布**」），内容有关（其中包括）建议收购待售股份及待售权益（根据上市规则构成本公司之主要及关连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专有词汇与联合公布所界定者具相同涵义。

* *仅供识别*

诚如联合公布所载，本公司将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或之前向其股东寄发一份通函（「**该通函**」），当中载有（其中包括）买卖协议之详情、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有关买卖协议之推荐意见以及独立财务顾问就买卖协议向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之意见。由于需要额外时间落实通函所载之资料，故预期寄发该通函之日期将延后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主席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